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银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 14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22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0.69 元/股。

若在未来 16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22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0.69 元/股（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将触发“南银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南银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5 号文同意，公司 2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0”，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7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70%、第六年 2.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南银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8.22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 14 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22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0.69 元/股。若在未来 16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22 元/股的 130% (含 130%), 即 10.69 元/股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将触发“南银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南银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南银转债”,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